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深入开展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全体教职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察法》）已于2018年3月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向全院广大教职工普及《监察法》，推动全院教职工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好《监察法》，根据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学习〈监察法〉的通知》（陕纪办〔2018〕38号）精神，在全院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《监察法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习内容

《监察法》、《〈监察法〉释义》、《〈监察法〉学习问答》等

1. 学习人员

学院全体教职工

1. 学习方式及时间安排

学院将7月、8月、9月定为《监察法》学习宣传月，具体学习活动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开展集中学习。1、党委中心组组织一次专题学习，逐章逐条学习领会、认真解读。2、各总支集中开展一次集体学习，全面了解《监察法》内容，积极贯彻落实《监察法》。全体人员要充分认识《监察法》的重要意义、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，切实增强贯彻落实《监察法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做到入脑入心，确保学习全员覆盖、不留空白。

（二）组织宣传活动。学院纪委、监察处会同党委宣传部，在学院主要场所悬挂学习《监察法》的标语，同时利用学院新媒体、LED屏等媒介，加大《监察法》宣传力度，切实营造起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。

（三）举办专题讲座。采取邀请校外专家或实务部门人员为全院教职工讲解《监察法》，加深全院教职工对《监察法》的理解，更好地贯彻落实《监察法》的思想和精神。

（四）开展学习交流。学院纪委、监察处组织院内相关单位及人员，围绕《监察法》，开展学习讨论，就学习过程中的收获、疑惑进行交流研讨，加深对《监察法》的理解，促进共同提高。

（五）开展警示教育。各总支集中观看一次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《贪腐的代价》、《神圣殿堂不容玷污》、《蚁贪之害》等，加强警示教育，做到防微杜渐、警钟长鸣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教职工队伍。

（六）举办知识竞赛。在全院教职工之间举办一次《监察法》知识竞赛，通过竞赛，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学习热情与积极性，增强广大教职工的学习自觉性，实现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用的目的。

1. 相关注意事项

全体教职工要把学习《监察法》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，正确理解并把握监察法的要义，切实增强廉洁从政、廉洁从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学习结束后，全体教职工每人需上交心得体会一篇，处科级干部于9月底前交至学院纪委办公室，其他人员于9月底前将学习心得体会交至所在部门留存，以备年底考核。

各党总支于学习结束后9月底前将本总支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交至纪委办公室。

纪委办、监察处

2018年7月1日